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以“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赖的创新药普惠患者”为使命，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依托全球一体化源头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已构建起涵盖超过 50 款创新药物的多层次产品管线，覆盖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慢性代谢类、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五大治疗领域，其中，公司正在销售的药物共 3 项（拓益®/LOQTORZI®、君迈康®及民得维®），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研发、生产、药品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实现成果如下：

（一）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线高效推进：

1、特瑞普利单抗全球注册进程加速，潜在患者人群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拓益®用于肾细胞一线治疗、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用于晚期三阴性乳腺癌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批准，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 III 期临床研

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截至报告期末，NMPA 已批准拓益®的十项适应症。此外，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分别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和香港卫生署药物办公室（DO）受理。

2、加速推进管线研发，以拓宽商业化布局，增强长期造血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球新”（first-in-class）药物抗 BTLA 单抗 tificemalimab 获得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同意开展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多项在研产品如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代号：JS005）、Claudin18.2 ADC 药物（代号：JS107）、PI3K- α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代号：JS105）、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3）、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代号：JS207）、抗 DKK1 单克隆抗体（代号：JS015）等的临床试验均于报告期内有序推进。在探索过程中，除了密切跟踪相关适应症的临床数据外，公司亦将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二）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药物发酵产能利用率、探索新型生产工艺以进一步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加强质量管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报告期内，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接受了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 GMP 现场检查，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爱尔兰健康产品监督管理局依据 EMA 相关法规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三）药品销售方面，公司持续对商业化团队进行组织架构的管理优化，大幅提高了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和销售效率，销售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JS001，商品名：拓益®/LOQTORZI®）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于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海外方面，特瑞普利单抗作为美国首款且唯一获批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已可在全部 33 家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指定癌症中心订购。

(四)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运营、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完善公司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公司质量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加强成本控制及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更有潜力的研发管线,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一)加强人才培养与研发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整合内外部的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搭建适合不同类型需求的培训课程。公司还在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公司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拥有 2,532 名员工,其中 652 名员工负责药物研发。

(二)完善蛋白药物研发技术体系,推动自主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提升公司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和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药物联合治疗的潜力,拓展创新药物的研发领域,包括小分子药物、多肽类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ADCs)、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核酸类药物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下一代创新疗法,力求取得更多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0 项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超过 20 项在研产品处在临床前开发阶段。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设置专利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12 项为境内专利,41 项为境外专利。专利覆盖新药蛋白结构、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

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三、强化治理基石，筑实高质量发展之堤

上市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满足监管要求的治理体系，动态修订权责清单，健全治理制度；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方案，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多举措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机制，系统化加强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加强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推动治理能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以及 17 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同时，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在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信息填报及备案等工作。

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内部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落实回购方案，注重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实施回

购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

2023年9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2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20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更新业务进展，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展现公司形象，回复投资者诉求：

- 公司共通过上证E互动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105条，披露自愿公告8份，发布4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利用投资者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公司还通过券商策略会、路演以及反路演、企业调研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全面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公司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公司临港生产基地，就公司的研发、生产情况进行深入交流。

-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2024年5月，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 公司在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等文件中，就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进行主动披露，内容详细、完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万得(Wind)ESG评级为“A”。

- 制作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中英版的季度业务回顾(Newsletter)、一图读懂、视频号、业绩新闻等。

● 完善官网中的投资者板块、微信公众号的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多渠道支持。

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针对重要事项，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公司《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